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延長有關收購銷售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銷售權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讓訂約各方有額外時間促使達成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